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09.3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9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内控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 3 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 17 亿元的额度担保，我们认为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8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尚未考核完成，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目前的高管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也同意待董事会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完成后，最终确定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8、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主要因公司经营模式增长较快，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属于正常现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

9、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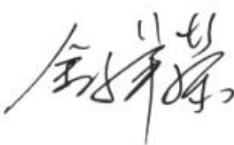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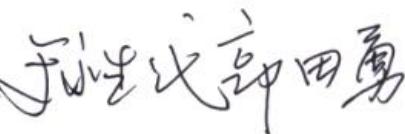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祥荣：

郭田勇：

于永生：

2019年3月21日